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通知

　　现将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对优质产品颁发国家质量奖的请示报告》及批示，和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拟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一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即将见报公布。　　附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优质产品颁发国家质量奖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经技〔１９７９〕１５６号　　为了鼓励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生产优质产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扩大工业品出口，适应四个现代化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经与有关部门商议，拟从今年开始，对工业产品中拔尖过硬的优质品颁发国家质量奖。每年评选、审定、颁发一次。国家质量奖分甲、乙两种，甲种为金质（镀金）奖章，乙种为银质奖章。统一由国家经委颁发。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适用可靠，用户满意，畅销国内外市场，享有很好的声誉；　　二、主要质量指标高于现行各级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风格，优美传统特色；　　三、在国内同类产品质量竞赛评比中，取得最佳成绩；　　四、已定型批量生产，质量持续稳定上升。　　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一般由企业提出申请，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同意，国务院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评选鉴定，国家标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商标上可标明优质品和奖章的荣誉标记。　　国家质量奖的评选、审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绝对不准弄虚作假。凡是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其质量只能提高，不能降低。凡不符合优质品获奖条件者，一律不得使用国家质量奖的标记。颁发国家质量奖，是一项重要的鼓励政策，为了取得经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再对任何工业产品颁发奖章、奖牌、奖杯。　　对授予国家质量奖的产品，要贯彻执行优质优价、择优供应的原则，保证优先供应原材料、燃料、电力。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生产优质产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扩大出口的需要，国家决定对工业产品中的优质品，颁发国家质量奖。　　第二条　国家质量奖每年评选、审定、颁发一次。分甲、乙两种，甲种为金质奖章，乙种为银质奖章。　　二、获奖条件　　第三条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１．适用可靠，用户满意，畅销国内外市场，享有好的声誉；　　２．各项质量指标高于现行各级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风格，优美传统的特色；　　３．在国内同类产品质量竞赛评比中，取得最佳成绩；　　４．已定型批量生产，质量持续稳定上升。　　三、评选审批　　第四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先由企业提出申请，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同意，国务院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评选鉴定，国家标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国家质量奖的评选、审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四、奖　励　　第六条　国家质量奖一般在每年“质量月”期间，统一由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第七条　颁发国家质量奖，是鼓励发展优质产品的一项重要政策，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再对任何工业产品颁发奖章、奖牌、奖杯。　　五、荣誉标记　　第八条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企业可在该产品、产品说明书及商标上标明优质品和奖章的荣誉标记。　　第九条　凡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其质量只能提高，不能降低。凡不符合优质品获奖条件者，一律不得使用国家质量奖的标记。　　第十条　凡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如果质量下降，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国家质量奖标记，并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提出报告，经采取措施，达到原有质量水平后，企业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恢复。　　六、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优质产品实行优质优价和择优供应原材料、燃料、电力的政策。　　第十二条　颁发国家质量奖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列专款解决。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国家经济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